自然科学类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限定人数。

**学科分类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见附件5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三、重要科学发现**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研究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学发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五、论文专著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15年1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以及国际合作证明，详见第九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2．主要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要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不超过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且填写顺序与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保持一致），并对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SCI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主要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主要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

推荐项目人数不超过5 人。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本部分应由各完成单位填写后盖章。

第一完成单位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要审查完成人资格，并推荐给出意见：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

**九、评审意见**

本部分由奖励办在评审后填写。

**十、附件**

**1．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专著**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

**（3）检索报告**

**（4）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6）国际合作证明：**如项目完成人在代表性论文中的署名单位仅为国外单位，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或国外单位出具的合作研究工作的证明，并注明完成人所作的学术贡献。

**（7）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成果登记表封面复印件等。

**2．电子版附件**

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

技术发明类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限定人数。

**学科分类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见附件5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顶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等。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  |  |  |  |  |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推荐项目人数不超过6人。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200字。应写明完成人对《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本部分应由各完成单位填写后盖章。

第一完成单位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要审查完成人资格，并推荐给出意见：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

**九、评审意见**

本部分由奖励办在评审后填写。

**十、附件**

**1．书面版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10篇；成果登记表提供封面复印件。

**2．电子版附件**

（1）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2）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

科学技术进步类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大连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限定人数。

**学科分类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见附件5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2.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  |  |  |  |  |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即2015年1月1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400 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1 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7 人。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十一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本部分应由各完成单位填写后盖章。

第一完成单位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要审查完成人资格，并推荐给出意见：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

**九、评审意见**

本部分由奖励办在评审后填写。

**十、附件**

1.书面版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应用证明**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10篇；成果登记表提供封面。

**2．电子版附件**

（1）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

（2）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文件提交。